

要求新政府必須持續執行」的「持續執行」之前增加「納入每年公海巡護重點海域」幾字。

廖委員國棟：（在席位上）可以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以上修正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現在處理第 15 案，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

高委員志鵬：（在席位上）建議將「恐因日方認為民進黨與日本擁有相同的『反中』基因而大幅度減緩以往擔憂兩岸聯手的疑慮。對此，」等字都予以刪除，也就是在「520 後，」就直接接到「日本恐不再對台灣積極『讓利』……」。

主席：本案將「恐因日方認為民進黨與日本擁有相同的『反中』基因而大幅度減緩以往擔憂兩岸聯手的疑慮。對此，」等字都予以刪除，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現在處理第 16 案，請問各位，對第本案有無異議？

請農委會漁業署蔡署長說明。

蔡署長日耀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建議將本案「協定簽署後在該海域發生的第三起」之後的文字以下列文字來取代：「協定簽署後在該海域發生的第三起；過去第二起事件由政府先行繳付擔保金之案例，請外交部、農委會研議類此事件先由政府代繳保證金之可行性。」

主席：請王委員惠美發言。

王委員惠美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署長剛才的講法是這個錢是由外交部來付，對不對？

主席：請農委會漁業署蔡署長說明。

蔡署長日耀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是的，現在是由外交部……

王委員惠美：顯然就是我們政府的相關機關有在繳付嘛！

蔡署長日耀：就只有第二起。

王委員惠美：為什麼第二起有，第三起卻沒有？是第二起來拜託的人比較夠力，還是其他什麼狀況？這個你要讓我們知道，因為我們希望以後針對這類案件有一個 SOP 的流程。

主席：請外交部亞東關係協會蔡秘書長說明。

蔡秘書長明耀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這個錢外交部不能付，因為外交部沒有這個預算。

王委員惠美：當時那筆錢是怎麼付的？

蔡秘書長明耀：是代墊的。

王委員惠美：代墊之後如果追不回來，怎麼辦？

蔡秘書長明耀：現在就是卡在這裡，每次主計處到外交部來審核時，都追究我們的責任，所以千萬不能讓外交部來背這個黑鍋，我們是無法負責的。

王委員惠美：我另外提一個文字，請大家研究看看，就是「因為政府單位曾代付贖金，恐讓人家默認為台灣漁船侵入日本經濟海域」，後面則維持原來的文字。

蔡署長日耀：我想這部分應該不是贖金，而是擔保金。

王委員惠美：沒關係，文字讓你們修正，我只是希望你們幾個單位能夠確實檢討，因為我們現在就很懷疑，第二起事件的那個人是不是比較夠力，否則外交部為何會代墊？第三起事件的人好像

就比較不夠力的樣子。你們會不會引起民眾覺得怎麼會有這樣不同的待遇？

蔡署長日耀：過去漁民也會因為人被扣在那裡、船被扣在那裡，他們急著要離開，所以……

王委員惠美：希望你們把行政流程討論一下。

蔡署長日耀：是不是改成可行性？

王委員惠美：好，沒關係，有做就好了。

蔡署長日耀：我們是不是可以就文字提出一些建議？

主席：本案暫行保留，等你們將文字整理好再提出來。

現在處理第 17 案，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現在處理第 18 案，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現在處理第 19 案，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

請海巡署龔副署長說明。

龔副署長光宇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關於本案，我們剛才跟孔委員報告過了，建議將「提出專案報告」改為「提出書面報告」。

主席：本案將「專案報告」改為「書面報告」，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主席（高委員志鵬代）：現在繼續進行詢答，請蔡委員培慧質詢。

蔡委員培慧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今天非常多的討論都是有關東聖吉 16 號，但是我們要回到一個非常重要而且牽涉到台灣遠洋漁業的法案。我覺得東聖吉 16 號事件反映出台灣是遠洋漁業的強權，卻是外交的弱國，在這個過程中，不管是針對捕魚範圍或是將來如何協助漁民，我覺得充滿疑慮，所以第一個要請問漁業署蔡署長的問題是，台灣第一次跟漁民或漁會溝通是在什麼時間？你們提供了什麼內容？

主席：請農委會漁業署蔡署長說明。

蔡署長日耀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記得好像是 1 月份在 5 個地方做了 5 次溝通，當時我們有提出一些文字給與會者。

蔡委員培慧：你們是在 1 月 12 日、21 日、22 日舉辦的，其中 12 日辦了 2 次，所以一共是 4 次，但是經過我們調查，不管是漁會或漁民都向你們反映經營成本太高，認為有不當收取資源管理費，甚至罰則過重，可是這些在你們的法案中有做出調整嗎？

蔡署長日耀：目前這個資源管理費確實是有需要，因為今後在國際組織參與、相關養護保育規範、如何執法落實及投注在漁業資源方面的研究等，尤其是漁業資源要經過研究，這是科研，都需要經費……

蔡委員培慧：不管是養護或保育，我看不出漁業署做了什麼作為，可是你們卻要跟漁船收取資源管理費。另外，你們 1 月才針對收了歐盟黃牌之後未來要做哪些法案與漁民溝通，在 1 月 12 日、21 日、22 日進行溝通時，法案已經制定完成了嗎？

蔡署長日耀：當時差不多都已經有條文了，但是有一些還沒有完成。

蔡委員培慧：制定完成的這些法案有跟漁民溝通，讓漁民瞭解嗎？

蔡署長日耀：我們在 3 月也有跟漁民做一些溝通。